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我们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选举唐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审核认为,唐球先生具有多年经营、管理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职业道德,没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同意选举唐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下述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关《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唐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周云杉先生、庞军先生、程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程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伍国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朝琳

兰邦胜

胡琴

2016年3月4日